

第・三・屆

# 美國文學 與思想研討會 論文選集

文・學・篇

主編・單德興

第・三・屆

# 美國文學 與思想研討會 論文選集

文・學・篇

單德興主編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中華民國臺北市・民國八十二年

## 第三屆美國文學與思想研討會論文選集：文學篇

---

©民國八十二年／本書版權屬於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主 編／單德興

執行編輯／俞彥娟・黃文齡

助理編輯／江美寶・陳雪美

校 對／何禮恩・謝虹珊・張家惠

出 版 者／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出版地點／中華民國臺北市

###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第三屆美國文學與思想研討會論文選集・文學篇

／單德興主編，——臺北市：中研院歐美所，

民82

388 面；22.7 公分

含索引

ISBN 957-671-153-3（精裝）

ISBN 957-671-154-1（平裝）

1.美國文學—論文，講詞等

874.07

82003189

本書於中華民國臺北市印刷・萬邦有限公司承印

第三屆美國文學與思想研討會論文選集  
文 學 篇

# 總 序

魏良才

本所曾分別在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及七十八年九月舉辦第一、二屆美國文學與思想研討會，會後並將論文結集出版，成果豐碩，深受國內相關學者普遍的好評。

由於受到前兩次研討會圓滿成功的鼓勵，本所人文組同仁乃積極籌辦第三屆美國文學與思想研討會，並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四日至六日順利舉行。三天的會議共討論了十八篇論文；其中有關文學十一篇，哲學七篇，涵蓋了美國文學與理論以及英美哲學的主要領域。本論文選集即為該次研討會的具體成果。

本論文選集在編印之前，每篇論文皆送請兩位學者審查，程序極為嚴謹，這是與前兩本論文集不同的地方。因此，本論文選集所收集的論文，不僅每篇均有其原創性的貢獻，而每一位評論人亦均能從學術的觀點，提出中肯深入的批評。本所同仁深信，這種研討方式不僅有助於提升國內學術研究的水準，亦可促進國內學術界健康的批評風氣。

本論文選集與前兩本論文集另一不同之處，是將論文依文學及哲學二類分冊出版，相信此一革新將使讀者在閱讀及查考時更為方便。本論文選集文學篇由單德興先生主編，哲學篇由洪裕宏先生主編；方萬全、李有成及何文敬三位先生在會議的籌辦與論文選集的出版，提供不少寶貴的意見與協助。在編輯過程中，助理研究員俞彥娟、黃文齡兩位小姐擔任執行編輯；助理江美寶、陳雪美、何禮恩、謝虹珊、張家惠諸位小姐分別擔任助理編輯及校對，皆能盡心盡力，使這本論文選集的編印得以順利完成，在此一併致謝。

民國八十二年一月

# 導 論

單德興

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一九九一年八月易名為歐美研究所）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首度舉辦「美國文學與思想研討會」，並於一九八四年出版《美國文學與思想研討會論文集》，全書三百八十八頁（十六開本），計有文學、哲學與思想方面論文二十二篇（文學方面十六篇，不含歷史學者孫同助先生的論文〈《黑奴籲天錄》與立即廢奴思想〉〔頁一〇九～二四〕）。當時所長孫同助先生在為論文集所撰寫的序言中指出，該次研討會是「純由國內學者與會，使用中文來討論美國文化某一方面的學術會議」，用意在於「一方面可以測驗美國研究在國內究竟生根到什麼程度，另一方面也可以從實際的經驗中發現在國內使用中文表達美國研究成果與交換研究心得究竟會遭遇些什麼困難。」會議的結果「充分證明美國文學與思想的研究在國內不但已經生根，而且將繼續茁壯。」

事隔六年，在美國文化研究所新設的人文組籌劃下，第二屆美國文學與思想研討會於一九八九年九月七日至九日舉行，並且在方萬全和李有成先生負責主編下，於一九九一年出版《第二屆美國文學與思想研討會論文集》，全書六百八十四頁（二十五開本），在二十三篇論文中，文學方面計有十四篇。所長魏良才先生在該書序言中特別指出，已「將此一研討會的定期舉辦，列為本所今後學術研討會的重點之一。」

一九九一年十月四日至六日舉辦的第三屆美國文學與思想研討會，是美國文化研究所易名為歐美研究所以來的第一次大型學

術研討會，大體上承續以往兩屆的傳統，邀請對於美國文學、哲學與思想方面學有專精的學者專家撰寫論文、評論及參與研討。由於此次研討會中所發表的論文可以清楚劃分為美國文學與哲學兩部分，基於學科專業性的考慮，主辦單位決定分冊出版，並由兩個學科的专业人士分別負責該學科論文的編輯並撰寫導論。因此，下文所述限於此次研討會美國文學方面的論文。

一如前兩屆美國文學與思想研討會，這次研討會的最主要意義之一就是：置於國內及國際學術的脈絡中，此時此地所舉行的研討會應該如何定位？具有何種意義？換言之，一九九一年十月臺灣地區的學者，特別是美國文學的研究者，以何種觀點與立場，來探討何種美國文學文本及理論文本——假如我們還能如此區分的話——並對這些文本有何種看法和批評？這些看法和批評又具有何種特殊意義？類似的省思／詰問在研討會伊始就已凸顯，並在會議過程中反覆出現。就廣義而言，此次與以往類似的研討會中的每篇論文，其實都是特定的作者在特定的歷史時刻及空間位置，對於特定的問題的探究與回應，其特定的時空意義相當值得觀察。然而，舉辦會議及出版論文集牽涉的因素既多且廣，而且此次研討會的性質一如以往兩屆，並非集中於單一議題的深入探討及交換意見，因此這篇導論雖然只是代表筆者個人對於此次研討會的若干觀察，但是這些觀察——再度呈現與／或錯誤再現（representation and/or misrepresentation）——以及其中無可避免的概括式說法，也都可以成為被省思／詰問的對象。

此次研討會文學方面的論文最大特色之一就是議題的多樣化。主辦單位原先邀稿時，當然希望網羅各方面學有專精的學者，尤其是以往並未在此類研討會中發表論文的人士，但也並未刻意規劃。巧合的是，最後本地學者在研討會中宣讀的十篇論文，依照當今學術論述的區分，恰好可以方便地歸為五大類，而整個議程的設計以及論文集的編選，也就順理成章地劃分為：文學理論、華裔美國文學、非裔美國文學、女性（主義）文學、美國現代詩

歌與小說。

就文學理論而言，此次研討會的創新之一就是歐美研究所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邀請講席的名義，邀請美國文學理論家／批評家米樂（J. Hillis Miller）發表主題演講〈跨越邊界：翻譯理論〉（“Border Crossings: Translating Theory”）。米樂的學術生涯，不管是早期應用布雷的意識批評（Georges Poulet, Criticism of Consciousness）或後期應用德希達、德·曼的解構批評（Jacques Derrida, Paul de Man, Deconstruction），可說主要是把外來的理論「翻譯」、應用來探討、闡釋英美文學主流作家的作品，在賦予新義的同時鞏固了既存的典律。而隨著美國文學批評與理論的得勢與建制化，使得米樂本人的若干論點也被「翻譯」、應用於其他文學的研究。米樂一向對理論的翻譯與旅行深感興趣——連論文副標題都脫胎或「翻譯」自薩依德的〈旅行的理論〉（Edward W. Said, “Traveling Theory”）一文——特別趁此次研討會的機緣，把多年來對此問題的思索加以理論性的探究，並以對於聖經舊約《路得記》（又是已被多次翻譯的文本）的讀法為佐證（附帶一提的是，同年十二月在美國加州大學爾灣校區〔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所舉行的會議名稱就是「旅行的理論」，由薩依德主講，而米樂則是兩位主辦人之一）。米樂在論文中指出，就理論中的觀念性字眼的歷史和產生理論的閱讀實例而言，理論是不可能翻譯的，但是其中的中性因素又是可以翻譯的，而且在翻譯入其他語文及時空環境時，其踐行功能（performative function）也是難以預測的。而於一九九一年十月的研討會中宣讀的這個英文理論文本，在經由以色列及美國本土的旅行之後，經過若干的修訂，再翻譯成中文分別發表於期刊和本論文集，也是另一種不同卻又名副其實的「旅行理論」或「翻譯理論」。<sup>①</sup>

---

① 米樂先後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初參加在以色列耶路撒冷希伯來大學文

對國內學者而言，米樂主要是以解構批評聞名，而在第一場有關文學理論的研討中，許經田先生的論文〈解構與批評：論美國的修辭性解構批評〉，就是檢視解構批評的修辭傾向，其中並引用了米樂的名文〈批評家作主當家〉（“The Critic as Host”）為例（頁三七～三八），表示在閱讀這類批評家的實際批評時，「我們一方面對他們在特定遊戲規則內的匠心獨運大感佩服；一方面不免感到他們的讀法在細節上時常有悖於一般人常識性的反應」（頁三八）。他並且質疑這種所謂「修辭性的解構」：「縱情於文字遊戲是否需要受到規範？如果文學作品比非文學作品能提供更豐富的解構經驗，在文學作品當中，是否有一些作品比另外一些更值得解構，何以如此？修辭性的解構除了顯示修辭性外，是否還有其他的功能？」（頁四〇）凡此種種代表了多年來對於解構批評的部分批判重點，也是解構批評家近年來嘗試回應的主要問題（最明顯的例證之一就是米樂於一九八六年出版的《閱讀倫理》〔*The Ethics of Reading*〕一書）。<sup>②</sup>張漢良先生在評

學研究中心（Center for Literary Studies, 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舉辦的有關理論模式之翻譯研討會，十二月七日在加州大學人文研究所（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Humanities Research Institute）舉辦的「旅行的理論」（“Traveling Theory”）研討會，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日在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舉辦的「中國比較文學研討會」（“Chinese Comparative Literature Conference”），所宣讀的都是本篇論文的不同版本（原訂於五月一日在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舉辦的「哲學與文學國際學會研討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hilosophy and Literature Conference”〕宣讀此篇論文，因洛杉磯種族動亂而未克前往）。而一九九二年四月接到米樂自稱「另一個最後、最後的版本」，增添了一個長註（頁八～九註⑨），是其在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演講後，對與會者詰難的回應。本論文集收錄的中譯根據的是一九九二年四月的版本；至於刊登在期刊上的中譯（《當代》，七十五期〔一九九二年七月〕，頁二八～四七），根據的則是一九九二年一月的版本。

② 中文方面有關此書的討論，參閱李有成，〈閱讀倫理的政治〉，《中外文學》，二十卷四期（一九九一年九月），頁八六～九四。此文為該期《跨越邊界：米樂專號》論文之一。

論中則直指本文作者／敘述者的歷史性及其意義：「一九九一年十月的一位臺灣英文教授，以什麼樣的觀點，來介紹什麼時候的那一種解構批評？」（頁四五），並指出應將此論文的「敘述者及敘述」置於「跨國（語）文學（理論）接受史中」（頁四六）。因此，這篇論文是對於主題演講者聞名的解構批評的某種敘述與批判，評論則對此論文加以「歷史化與相對化」（頁四六）的討論，而二者與米樂的解構批評以及主題演講所談的「翻譯理論」又構成了相當錯綜複雜的關係。

許文中引用哈特曼（Geoffrey Hartman）解讀華滋華斯的〈微睡封住了我的神魂〉（William Wordsworth, “A Slumber Did My Spirit Seal”）一詩為例，說明這位與米樂同屬耶魯批評家的「整個閱讀過程匠心獨運……但這種閱讀是『修辭性』的，沒有對錯可言」（頁三七）。如果說解構批評是對作者及其意圖的否定或（借用米樂的名言）主張「批評家作主當家」，那麼赫胥的文學詮釋學（E. D. Hirsch, Jr., literary hermeneutics）基本上肯定作者的用意，而在闡揚其詮釋理論時，也以華滋華斯這首詩來說明其所謂的「客觀的詮釋」（“objective criticism”）。<sup>③</sup>蘇其康先生的論文〈赫胥的詮釋理論新探〉基

---

③參閱《詮釋之有效性》（*Validity in Interpretation*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P, 1967]），頁一八〇～九八，尤其頁二二七起對於此詩兩種詮釋的討論。特別一提的是，為了使會議討論的主題緊扣，在安排議程時把討論解構批評的論文置於米樂的主題演講之後；但若依美國學術脈絡，詮釋理論出現在解構批評之前。而哈特曼對赫胥「客觀的詮釋」的批評，可參閱《荒野中的批評：今日的文學研究》（*Criticism in the Wilderness: The Study of Literature Today*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P, 1980]），頁二六九。至於米樂對此詩的詮釋，可參閱〈當代批評的十字路口〉（“On Edge: The Crossways of Contemporary Criticism”）一文，原刊於《美國人文暨科學院專刊》（*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32.4（January 1979），後收於其專書《理論之今昔》（*Theory Now*

本上也肯定原作者／批評者赫胥的詮釋理論，認為「仍不失為美國批評界一自立門戶的重要家數」（頁四八）。論文中對於赫胥自一九六七年《詮釋之有效性》問世以來二十年間四本著作的重要論點（主要環繞著文學詮釋學和文化讀寫能力〔cultural literacy〕）加以系統性的整理與闡釋，其中雖有補充、修正、詰問之處（尤其在結論部分指出赫胥討論文化項目時「潛意識的教條主義作祟」〔頁七四〕），但大體肯定赫胥的批評企業／志業。廖朝陽先生在評論中對於赫胥的看法從根本上加以質疑，對於其「文化貴族主義」（頁七八）、「霸道心態」（頁七九）多所批判，並認為其理論是「可廢不可修的」（頁七九），為與會學者及讀者提供了另一個角度的看法。因此，本書前三篇論文除了各自探討的問題之外，彼此之間存在著或多或少的對話關係，而論文及評論之間的對話與辯詰更是明顯。

以往兩屆研討會都沒有華裔美國文學方面的論文。而且華裔美國文學的研究主流一向是在美國的批評家以英文撰寫的論著，雖然其中有不少發人深省之處，但是由於文化的隔閡而產生的誤讀（尤其是作品中的中文互文〔Chinese intertexts〕）也時而有之。<sup>④</sup>就華裔美國作家及作品的文化屬性而言，若能從比較文化、比較文學甚或中國文學的觀點來探討，無疑可以提供一些其

---

and Then (New York and London: Harvester Wheatsheaf, 1991))，頁一七一～二〇〇，尤其見於頁一七六～九二的討論。

- ④有關這一方面的抱怨，最明顯的例子之一就是湯婷婷 (Maxine Hong Kingston) 的〈美國書評家的文化誤讀〉(“Cultural Mis-readings by American Reviewers,” *Asian and Western Writers in Dialogue: New Cultural Identities*, ed. Guy Amirthanayagam. London: Macmillan, 1982, pp. 55-65)。至於美國批評家對湯婷婷的閱讀與誤讀，以及湯婷婷本人對於中文文本的翻譯與誤譯，參閱筆者的〈說故事與弱勢自我之建構——論湯婷婷與席爾柯的故事〉，收入本書頁一〇五～三六，尤其頁一二五～三〇。

他的觀點，這也是國人在美國文學研究中比較容易有特殊貢獻的地方。近年來國內學者逐漸重視這方面的研究，而此次研討會也首度出現了兩篇討論華裔美國文學的論文。旅臺有年的美籍學者康士林（Nicholas Koss）先生的論文〈華裔美國文學作品中的基督教〉（原名“Christianity in Selected Works of Chinese-American Literature”，以英文撰寫並在會議中發表，經翻譯後收入本論文集），討論的是六位分屬三代的男女作家（廣義的）華裔美國文學作品中的基督教成分。以往由此角度來探討華裔美國文學的論文甚為少見，所以作者的閱讀及書寫策略集中於作品本身的基督教成分及其在結構上或主題上的作用與意義，為讀者提供了特定的見解。評論人林茂竹先生除了肯定康文的先驅性之外，也強調在此類研究中華裔美國人的社會、政治、歷史、文化背景的重要，並建議以文化霸權、意識型態、弱勢論述等觀念來探討的可能性。

華裔美國文學中，到目前為止最得到批評家青睞的就是女作家湯婷婷。以往在討論美國弱勢族裔的女作家時，曾有人把她與非裔美國女作家並論，卻很少和美國原住民女作家一塊研究。<sup>⑤</sup>

---

⑤ 有關湯婷婷和莫莉生（Toni Morrison）的比較研究，可參閱陳長房〈巴赫汀的詮釋策略與少數族裔作家：摩理遜與湯婷婷的比較〉，《中外文學》，十九卷二期（一九八九年七月），頁四～五四；Wen-ching Ho（何文敬），“In Search of a Female Self: Toni Morrison's *The Bluest Eye* and Maxine Hong Kingston's *The Woman Warrior*,” *American Studies* 17.3 (Sept. 1987): 1-44; Elizabeth J. Ordonez, “Narrative Texts by Ethnic Women: Rereading the Past, Reshaping the Future,” *MELUS* 9.3 (1982): 19-28. 有關湯婷婷和華克（Alice Walker）的比較研究，可參閱 King-Kok Cheung, “‘Don’t Tell’: Imposed Silences in *The Color Purple* and *The Woman Warrior*,” *PMLA* 103.2 (1988): 162-74. 有關湯婷婷、莫莉生和美國原住民女作家席爾柯（Leslie Marmon Silko）的比較研究，可參閱

筆者的論文〈說故事與弱勢自我之建構——論湯婷婷與席爾柯的故事〉，試圖探討受到種族與性別雙重歧視的美國兩位弱勢族裔女性作家湯婷婷和席爾柯，如何藉著說故事來建構自我。文中除了運用多年尋求匯通後結構主義文化／文學理論和美國原住民研究的克魯帕特（Arnold Krupat）有關雙文化、集體的自我、作者觀、說故事的行為、說／寫故事的踐行效應等觀點之外，並翻譯／誤譯、應用／據用了米樂有關「翻譯」的看法，而與此次研討會的主題演講構成了另一種對話或翻譯關係。陳長房先生的評論則進一步指出，弱勢族裔作家在試圖以說故事的方式建構（文學）自我時，其中可能隱含的「本質論的陷阱」（頁一三八），並強調「保持自我批判」（頁一三八）的重要性。

我們若把對於華裔美國（女）作家的研究加以歷史化，可以說其之所以受到重視，主要來自美國一九六〇年代政治與社會運動對於種族平等、性別平等的訴求，以及此類訴求在學術論述中以不同的方式與程度得到建制化。華裔美國文學雖為六〇年代運動的受益者——華裔美國女作家處在種族平等與性別平等兩項訴求的交集下更是引人注目——但是在美國弱勢族裔文學研究中，非裔美國文學無疑更是這方面的顯學，提供了其他弱勢族裔許多值得借鏡之處。陳東榮先生的論文〈莫莉生與美國黑人文化民族

---

Paula Rabinowitz, "Naming, Magic, and Documentary: The Subversion of the Narrative in *Song of Solomon*, *Ceremony*, and *China Men*," in Vivian Patraka and Louise A. Tilly, eds., *Feminist Re-Visions: What Has Been and Might Be* (Ann Arbor: Women's Studies Program, U of Michigan, 1983), pp. 26-42. 此外，越裔美國女性主義批評家蔡明夏（Trinh T. Minh-ha）在《女人、本土、異己：書寫後殖民性質與女性主義》（*Woman, Native, Other: Writing Postcoloniality and Feminism*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P, 1989]）一書的第四章〈祖母的故事〉（"Grandma's Story," pp. 119-51）也多次引用湯婷婷和席爾柯。

主義——試讀《所羅門之歌》》，一如其題目所明示的，把非裔美國女作家莫莉生置於美國黑人文化民族主義（black cultural nationalism）的脈絡中，並以這種歷史化、脈絡化的方式來解讀她的生平及不同類別的文本，如小說、散文、演講、訪談等，尤其是《所羅門之歌》（*Song of Solomon*）這部小說，而將她定義／定位為「以人文關懷與女性主義為本的黑人文化民族主義者」（humanistic/feminist black cultural nationalism〔頁一七一〕）。高天恩先生在評論中提出了三〇年代的萊特（Richard Wright），為陳先生黑人文化民族主義的敘述增添了「一個承先啟後的註腳」（頁一七九），並建議以性別的角度（而不是種族的角度）來觀察莫莉生其人及作品是否更為恰切（頁一八一～八二）。

李有成先生的論文〈裴克與非裔美國表現文化的考掘〉，繼其在前兩屆研討會中對於非裔美國文學及文學批評／理論的討論（〈讀鮑爾溫的自傳作品〉和〈初論蓋慈〉），進一步探究當代重要的非裔美國文學／文化批評家／理論家裴克（Houston A. Baker, Jr.）的美國表現文化考掘觀，評估其對被流放（exiled）、消音（silenced）、滅跡（erased）的文化成分的考掘以及理論基礎的建立。文中除了對裴克的文化考掘觀深入探討外，並細究裴克所據用的傅柯（Michel Foucault）的考掘觀，而且結合了馬克思主義文化批評家詹明信（Fredric Jameson）對於意識型態的分析和後殖民論述批評家薩依德的若干論點。此外，作者在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中華民國第四屆英美文學研討會中所宣讀的論文〈藍調解放：裴克論非裔美國文學批評的世代遞嬗〉，提供了另一個面向的探討，值得與本文並讀。而作者於一九九二年初赴裴克負責的美國賓州大學黑人文學與文化研究中心（Center for the Study of Black Literatur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研究半年，得以親炙所研究的對象，並修訂兩篇會議論文，機緣更屬難得。林耀福先生在評論時則把裴克的努

力置於重估／重建美國文學史與典律的脈絡中，認為「這個重新書寫的運動當然是十分政治性的，它的基本動力乃是權力的重新分配」，藉著爭取發言權來「顛覆美國文學典律」，擴充非裔美國文學的「權力基礎」（頁二〇三）。

正如李有成先生的論文所指出的，在研究弱勢團體的文學時，考掘與重估無疑是很重要的工作。在本篇導論中也指出，研究弱勢文學時，性別與種族的問題經常同時出現。張惠娟女士和何文敬先生的論文探討的對象，正是以往為文學評論家／文學史家所漠視，而在女性主義崛興之後才挖掘出土，並「平反／平正」的兩位十九至二十世紀女作家的重要作品。就美國文學史的書寫與重寫而言，蕭邦（Kate Chopin, 1850-1904）和吉兒曼（Charlotte Perkins Gilman, 1860-1935）被挖掘、重估為美國女性主義文學的先驅，各自以不同的方式表現其女性感受與見解。張惠娟女士的論文〈典範興替——論吉兒曼的《她之鄉》〉結合了女性主義和烏托邦文學的觀念，來閱讀對於美國女性烏托邦文學的建立「有筆路藍縷之功」（頁二〇五）的吉兒曼的《她之鄉》（*Herland*, 1915），並與男性作家貝拉米《百年一覺》（*Edward Bellamy, Looking Backward: 2000-1887*）所代表的「主流烏托邦典範〔典律〕」（頁二〇九）對峙，以凸顯《她之鄉》所具有的「典範〔典律〕興替」的意義。張小虹女士的評論〈經典與對抗經典〉別出心裁地以自稱「一個『失當』（in/appropriate）回應者的聲明位置」（頁二二九），由被評論的文章出發，把「烏托邦」、「女性主義」、「經典」三個關鍵字眼，用自覺地既莊且諧、既學術又通俗的詞彙及討論方式加以拆解與重組，並提出了許多值得深思的問題。這篇三千字左右的評論（連同所附的引用資料）本身就是一篇小型的論文。

何文敬先生的論文〈凱特·蕭邦《覺醒》中的三位父權人物〉則以女性主義的批評策略，批判《覺醒》（*The Awakening*, 1899）中的三位男性角色：丈夫、父親、醫生，並將其觀察置於

十九世紀的美國歷史、社會脈絡之中，指出這種父權社會對於男女性別角色的觀念，也出現於當時重要的思想家詹姆士（William James）、社會及經濟學家威卜蘭（Thorstein Veblen）、醫學教授哈秦森（Ward Hutchinson）的論述中，足以證明這種父權意識型態的普遍及深遠。作者並且認為蕭邦在《覺醒》出版之後五年抑鬱而終，與該書受到廣泛而嚴厲的抨擊有關。何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中華民國第四屆英美文學研討會中所宣讀的論文〈凱特·蕭邦《覺醒》中的自然主義傾向〉，從自然主義的觀點來探討同一部作品，值得與此篇並讀。黃碧端女士同意何先生把書中的丈夫和父親視為父權人物，但認為「曼德雷醫生卻是一個複雜得多的角色，不能以『父權』概括之」（頁二六一）。因此，全篇評論〈曼德雷醫生的角色意義〉是對這個醫生角色認定的翻案，從人物的分析，到主題的引入，也是一篇具體而微的論文。

鍾玲女士的論文〈簡樸而誠摯：美國現代詩歌中展現的漢詩風格〉可歸類為比較文學中的影響研究，探討二十世紀初經由翻譯與轉化的中國古典詩，對於美國現代詩在風格上的影響。文中列舉中美詩例對照，說明不少美國詩人喜好並模仿「中國風格用辭簡明、表現手法清晰、語氣親切而直接，敘述角色是一個愛好自然、活在現實日常生活中的智者典型」，並特別拈出「簡樸而誠摯」來統攝這種詩風（頁二八五）。而以中文論文探究美國詩人翻譯或閱讀翻譯（含英文、法文、德文翻譯）的漢詩，進而以英文模仿、創作，其中已包含著多重的翻譯關係。周昭明先生在評論時也從比較文學的角度切入，說明這種詩風「所呈現的就是受中國詩歌言志緣情的主題與表現手法所影響的詩作」（頁二九〇），並指出這種詩之所以比較為譯者所喜愛並造成影響，除了其「沖淡自然」的風格為中國詩歌的主流，以及與西方詩歌對照之下所顯出的特色之外（頁二九一），另一個原因則是「這類詩由於不假藻飾，鮮用典故，見素抱樸，流露真情，翻譯起來

比較容易得心應手，而且譯文中也不必再加繁複的註釋就可以把意義傳達給讀者」（頁二九一）。

朱炎先生的論文〈《兔子富了》中的父與子〉是對以往所謂厄卜代克 (John Updike) 的「兔子三部曲」(Rabbit Trilogy) 的系列研究。<sup>⑥</sup> 此篇論文綜合以往的研究心得，並仔細分析了《兔子富了》(Rabbit Is Rich) 一書所表現的父子之間「愛恨交戰的衝突」(“love/hate ambivalence,”〔頁二九五〕)，符合了朱立民先生在上屆研討會中的預言及期許：「《兔子三部曲》最後一部 *Rabbit Is Rich* 想必是朱先生下一篇論文的目標」(頁六七)。田維新先生的評論中則特別指出，這篇論文把小說置於一九六〇、七〇年代的美國社會脈絡中，以從小見大、見微知著的方式，批判了美國社會現實，尤其是中產階級的心態與行徑。

由以上的簡述可見，此次研討會文學方面論文內容的廣泛與多樣。在前兩屆研討會中，論文大多針對一般所謂的美國典律作家或國人比較熟悉的作家。以第一屆的十六篇文學方面的論文為例，針對單一作家的討論計有十三篇，其中的劇作家奧尼爾 (Eugene O'Neill)、魏爾德 (Thornton Wilder)，小說家梅爾維爾 (Herman Melville，計兩篇)、福克納 (William Faulkner)、德萊塞 (Theodore Dreiser)、史坦貝克 (John Steinbeck)、詹姆士 (Henry James)，思想家愛默生 (Ralph

---

⑥ “A Wanderer between the Pagan Ruins and the Church: Modern Man's Dilemma in *Rabbit, Run*,” *American Studies* 18.1 (March 1988): 1-28, 探討《兔子，快跑》中的現代人困境；“The Feminist, the Rich Kid, and the Negro: A Threatening Trinity in *Rabbit Redux*,” *American Studies* 18.4 (Dec. 1988): 29-47 和第二屆美國文學與思想研討會的論文則討論《兔子歸來》(Rabbit Redux) 中的三重威脅：性解放女性主義者、富家子弟、偏激黑人 (〈《兔子歸來》中的三重威脅〉，頁四七～六六)。